

臺北市政府 109.06.24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15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8289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建築完工裝修工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8 年 12 月 6 日僱

用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000 元，另補助勞、健保費用 2,935 元，於每月 10 日轉帳發給前月份工資，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遲至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仍未給付○君上開期間工資 4,49

0 元【11 月份薪資 2 萬 5,000 元 ÷ 30 日 x 2 日）+（12 月份薪資 2 萬 5,000 元 ÷ 31 日 X 3.5 日）

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僅能提供每日記事本及請假單佐證○君之出勤紀錄，惟未有其他書面資料可證明○君實際上、下班時間，未逐日記載○君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50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命其立即改善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在案。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等

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0 及項次 23 等規定

，以 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8289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

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

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……（四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，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。……（六）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例如：行車紀錄器、GPS 紀錄器、電話、手機打卡、網路回報、客戶簽單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

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理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

13

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定

:

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
23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	

	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	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……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固不否認尚未將工資匯款予○君，實因遺失○君之匯款資料，且曾多次電話聯絡○君均未獲回應，訴願人並非故意不將工資匯予○君。
- (二) 訴願人為室內裝修行，上班時間為每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，所僱之裝潢員工均係直
接抵達裝修地點工作，本就不易掌握確切之上、下班時間，訴願人原認以日記載出勤情形對員工較為有利，故未將員工出勤情形記載至以分鐘計算，本次經勞動檢查後，已依規定記載。
- (三) 訴願人因不諳法令致有違規情事，然絕非故意違規，且訴願人為初犯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處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如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出勤紀錄及訴願人 108 年 12 月份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- (一) 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

期令其改善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單位是否有聘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？如有○員任職期間為何？如何與○員約定工作時間？……休假日？……答 本單位為民健室內裝修行，有僱傭○○○，○員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到職上班……12 月 6 日下班後就都沒有來了。○員……週六及週日休

假。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以轉帳給付。○員到職時有給轉帳資料，但遺失，故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要匯款時發現遺失，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致電給○員卻是空號無法聯繫。與○

員約定月薪前 3 個月 25000 元，另補助勞健保費用 2935 元，合計 27935 元，應給○員在職薪資……4956 元尚未給付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之○君出勤及請假紀錄影本推計，○君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、12 月 4 日、5 日及 6 日下午

出勤，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應係為休息日；是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 5.5 日之工資。惟

訴願人未給付○君上開期間工資，且訴願人自承係因遺失○君匯款資料致其應給付○君工資尚未給付；雖原處分機關核算○君之工資金額與訴願人計算及自承之工資金額不同，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

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，其工作時間之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、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；復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、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。

(二)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提供○員在職期間之出勤紀錄。答 僅能提供每日記事本記錄○員出勤狀況，另○員有填

請假單亦可證明○員出勤狀況。惟目前無任何資料可證明○員實際上、下班時間……。」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僅記載○君出勤及請假紀錄，而未有逐日記載○君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縱○君係直接抵達裝修地點工作，訴願人亦應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，透過相關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尚不得以○君係直接抵達裝修地點工作，不易掌握確切之上、下班時間為由，冀邀免責。次查訴願人主張目前已依規定將員工出勤情形記載至以分鐘計算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8 條規定減輕處罰一節。查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勞動基準法相關勞工保護規範自有知悉及遵行之義務，惟其主張遺失○君匯款資料致未給付○君工資，且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難認不可歸責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；又訴願人並未提出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；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各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

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0、23 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

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